

附件 4

##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交通工程服务中心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交通工程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22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3 年度湛江市交通工程服务中心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 1. 机构情况

湛江市交通工程服务中心为交通运输局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正科级事业单位。

#### 2. 人员构成情况

我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37 名，2023 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30 人，退休人员 16 人。

#### 3. 工作职能

（1）协助市管交通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工程安全监督工作。

（2）负责全市交通项目工程检测和鉴定工作。

（3）协助市管交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4）承担全市交通建设工程事故调查、鉴定、应急抢险工程的技术服务工作。

（5）承担全市交通建设工程新结构、新技术、新产品科技成果鉴定的技术服务工作。

(6) 组织开展相关专业技术培训。

(7) 承担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定额、标准、规范、信息服务等业务的开展和推广工作。

(8) 为全市交通建设工程提供技术咨询和造价服务。

(9) 承办市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1. 不断加强质量安全监督工作**

(1) 积极协助市局做好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监督工作。按照市局的统一部署，协助做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2) 对我中心负责监督的项目继续履行质量安全监督职责，每年至少对所受理监督的在建项目开展一次监督检查。

(3) 协助做好市管交通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 **2. 完善加强试验检测工作**

(1) 利用现有的人力、设备积极完成市局交办的检测任务。

(2) 争取市局的支持招聘持试验证人员和增购新的试验仪器设备。

(3) 加大公路水运项目的质量安全检查力度，对在建工程项目进行“一年两检”并对县区及农村公路项目进行抽检。确保建设项目的质量安全。

### **3. 尽快开展工程造价工作**

(1) 进一步提升专业技术能力，继续推进培训工作，组织从事造价业务的中心工程技术人员定期开展相关规范与理论的学习

习。

(2) 以项目检查为抓手，总结项目开展过程中存在的普遍性造价管理问题与服务需求，进一步完善补充管理职能。

(3) 继续完善造价过程检查工作，以其为切入点进一步开展造价全过程服务，使之成为常态化规范化的一项管理职能。

#### **4. 继续加强干部教育培训，提升质监队伍综合素质。**

以主题教育为契机，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强化责任意识和使命意识。加强廉政建设，提高拒腐防变能力。同时中心将继续加强对人员专业知识技能的培训，提高人员业务能力，并定期组织业务考核，以便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公路工程方面：**今年中心负责的在建公路项目共 27 项（其中协助市局监督项目 12 项，中心负责监督项目 15 项，其中在我中心报监的项目 9 项），继续推行建设项目分片区包干负责制和监督负责人制度，积极协助市局工程质量科开展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共下发检查记录表 102 份（其中，中心发出 22 份检查意见或检查通知单，配合市局检查发出 80 份通知单）。积极配合市局开展节假日节前质量安全隐患排查、专项质量安全检查等工作，对发现的隐患问题现场要求各参建单位立即整改，并要求举一反三加强施工场的安全隐患排查。

**2. 水运工程方面：**负责的在建水运工程项目 13 个（其中协助市局监督项目 11 项），包括湛江港东海岛港区巴斯夫（广东）一

体化项目液体散货码头工程、湛江港拆装箱一期工程、湛江京信东海电厂配套专用码头工程、招商湛江国际邮轮码头工程等，不定期地对工程实体、原材料、构配件、质保资料进行抽查。截止目前，对全市在建水运工程项目进行了 66 次质量安全监督专项检查或巡查，共发出 58 份检查记录表（其中，中心发出 5 份检查意见或检查通知单，配合市局检查发出 53 份通知单），检查项目基本达到了全覆盖。

**3. 试验检测方面：**开展“一年两检”工作，分别于 5 月份和 10 月份对全市 8 个县（市、区）公路水运开展项目质量安全综合督导检查 47 次，检查包括公路路面、桥梁和水运构件在内的各主要质量指标共 2359 测点，现场组织行业监管人员和建设管理人员技术培训 375 人次。此外还对全市在建公路水运工程使用的水泥、砂、石、钢筋、沥青、氯离子抗渗等原材料，抽取 85 组（批次）进行质量抽查，从源头上把好原材料使用关。

**4. 造价工作方面：**一是委派 2 名专业技术人员于今年 2 至 8 月前往市工程造价事务中心进行学习，了解造价业务主管部门运作模式、工作方式，并对其进行借鉴。二是立足于湛江市交通工程实际情况，完善管理架构，编制管理文件，目前已经编制完成了《湛江市公路工程造价实施细则》、《水运工程造价管理建议》与造价文件、造价管理检查对照表。三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以质量监督检查为契机，持续开展造价管理检查，以检查发现问题，以问题促进整改，以整改提升管理，截至目前，对全市在建公路

工程项目开展造价专项检查 4 次，共发出 4 份检查明细通知单（其中配合市局基建科检查发出 3 份，中心发出 1 份）。

**5. 干部队伍建设方面：**中心于 11 月组织开展了一次年度业务考核。考核的内容包括业务知识、业务技能、工作成果、工作创新等。考核的目的是检验单位内部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激发工作积极性和创新意识，促进单位的发展和改革。考核过程中，中心全体人员积极参与，整体表现良好。

####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全年总收入 8528603.82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703219.82 元，占比 90.3%，其他收入 825384 元，占比 9.7%。预算执行率为 100%。整体支出完成率为 100%，整体支出完成率优秀，整体预算执行效益良好。

2023 年度全年总支出 8626571.86 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5713.06 元，占比 18%；卫生健康支出 170519.76 元，占比 2%；交通运输支出 6368971.13 元，占比 74%，住房保障支出 531367.91 元，占比 6%。

##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加强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

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号）的要求和工作部署，我中心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

组长：温文

副组长：裴润斌、麦苗、朱兴劲

组员：林杏、童川江、黄倩文、龙锦航、罗文照、梁靖怡

组长温文负责绩效自评全面工作，副组长负责各分管股室绩效自评工作，各股室负责人负责本股室自评工作并向分管领导汇报。

### （三）自评工作过程。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3〕2号）要求，我中心及时布置自评工作，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各股室协同合作。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在财政部门设定的评价指标框架内结合部门职能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了评价报告。初步达到了自评工作的效果。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本中心积极开展自评工作，较好的完成了自评工作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将自评材料进行报送。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 **三、绩效自评情况**

#### **(一) 自评结果**

我中心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财政拨款资金整体支出完成率达到 100.00%，完成财政拨款资金预期目标。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保障了我单位正常的工作运转，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保障了专项检测顺利进行。在经费支出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资产能做到专人管理、账实一致、配置合理、使用合规，固定资产利用率高达 100%。

经过认真客观自评我单位在预算年度内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履行职责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等情况，自评分数为 98 分，等级为合格。

####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 **1. 预算编制情况。**

######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预算编制符合本单位职责，符合湛江市财政局对市直单位编制预算规定的工作要求。

######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符合要求。

##### **2. 预算执行情况。**

### （1）保障措施

我中心制定了《湛江市交通工程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湛江市交通工程服务中心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及《湛江市交通工程服务中心“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等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

### （2）支出管理

我中心基本支出管理，项目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严格执行《关于市级预算单位实施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的通知》（湛财库〔2012〕48号），《关于2019-2021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采购有关协议供货事项的通知》（湛财采〔2018〕23号）、《关于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湛财行〔2017〕15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差旅费等公务支出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行〔2018〕158号）、《关于印发〈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通知》（湛财行〔2017〕153号）、《关于印发〈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湛财行〔2017〕44号）等文件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为零。

### （3）项目管理

根据《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交办安监〔2017〕162号）、《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28号）、《湛江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质

量工作考核扣分项整改工作的通知》（湛强市办〔2021〕2号）等文件要求，中心开展公路、水运专项检测项目工作，通过对工程、原材料抽样检测实验，判断道路、水运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合理的控制项目工程质量，分析主要质量指标变化，评估工程项目质量状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加强工程项目质量管理的政策措施的指导性意见。

### 3. 预算监督情况。

严格按照《湛江市交通工程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合理安排单位业务工作开支，严格执行专项经费专项支出。预决算信息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在主管单位门户网站公开。2023年支出无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没有出现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也无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 4. 预算使用效益。

####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3年财政预算拨款收入7703219.82元，财政拨款总支出为7703219.82元，人员经费为7447166.41元，占总支出的96.7%，日常公用经费为147838.41元，占总支出的1.9%，项目支出为108215元，占总支出的1.4%。预算执行率为100%。整体支出完成率为100%，整体支出完成率优秀，整体预算执行效益良好。

####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认真落实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工作决策部署，履行政府监督的职能，组织实施质量和安全监督工作，全年受监工程质量监督覆

盖率达到 100%。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过程中，以贯彻实施《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主线，以推行《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和《广东省水运工程施工标准化活动方案》为抓手，不断创新监督方式，保证监督实效。在监督过程中，采取施工安全生产监督与质量监督联合督查，不定期地对工程实体、原材料、构配件、质保资料进行抽查、抽检；对达不到质量标准的，及时要求返工、整改处理，并督促建设、监理单位跟踪整改结果，确保工程建设质量。进一步规范我市交通工程建设的施工、监理和检测市场，严格执行工程质量标准和规程。

(3) 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中心开展公路、水运专项检测项目工作，通过对工程原材料抽样检测实验，判断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合理的控制项目工程质量，分析主要质量指标变化，评估工程项目质量状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加强工程项目质量管理的政策措施的指导性意见，确保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 1. 质量监督工作方面

(1) 由于项目量多面广，且多数位置偏僻，目前没有公务用车，出行不便。

(2) 专业人员数量匮乏。

(3) 工程项目各建设主体对水运工程平安工地、施工标准化

建设方面认识不到位，对质量、安全要求不高。由于各工程项目的规模差距大，参建各方的管理水平参差不齐，不平衡和不协调的情况较严重。特别是中小型项目责任主体对安全生产认识不足，离施工标准化、安全标准化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

## 2. 试验检测工作方面

(1) 中心持试验证人员偏少，仪器设备陈旧，试验场所面积小，不能满足资质认定最低等级要求。

(2) 缺少工作用车，给试验检测工作的开展也带来了困难。

## 3. 工程造价工作方面

(1) 造价专业人员招录困难。由于招录公务员的条件限制，我中心连续两年都无法招聘到具有相关造价专业或技术资格的人员。内部培养需要一定的周期，这与目前亟需开展的各项工作要求有一定的矛盾。

(2) 在开展价格调研、信息采集、购置行业专用软件等方面所需要的经费来源匮乏。

## 4. 中心财务经费方面

(1) 目前中心开展监督、检测、造价等工作都需要资金，经费紧缺。

(2) 当前财务科室部分财务人员年龄偏大，知识架构与现行的政策脱节，对数字系统掌握不熟悉，部分年轻干部缺乏工作经验，需要继续提升财会专业技能。

## **(四) 改进措施**

### **1. 不断加强质量安全监督工作**

(1) 积极协助市局做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按照市局的统一部署，协助做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2) 对我中心负责监督的项目继续履行质量安全监督职责，每年至少对所受理监督的在建项目开展一次监督检查。

(3) 协助做好市管交通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

### **2. 完善加强试验检测工作**

(1) 利用现有的人力、设备积极完成市局交办的检测任务。

(2) 争取市局的支持招聘持试验证人员和增购新的试验仪器设备。

(3) 加大公路水运项目的质量安全检查力度，对在建工程项目进行“一年两检”并对县区及农村公路项目进行抽检。确保建设项目的质量安全。

### **3. 尽快开展工程造价工作**

(1) 进一步提升专业技术能力，继续推进培训工作，组织从事造价业务的中心工程技术人员定期开展相关规范与理论的学习。

(2) 以项目检查为抓手，总结项目开展过程中存在的普遍性造价管理问题与服务需求，进一步完善补充管理职能，计划2024年完成市造价监督检查基础性规范标准编制修订。

(3) 继续完善造价过程检查工作，以其为切入点进一步开展

造价全过程服务，使之成为常态化规范化的一项管理职能。计划2024年由中心牵头，开展造价业务领域的“一年两检”。

#### **4. 继续加强干部教育培训，提升质监队伍综合素质。**

以主题教育为契机，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强化责任意识和使命意识。加强廉政建设，提高拒腐防变能力。同时中心将继续加强对人员专业知识技能的培训，提高人员业务能力，并定期组织业务考核，以便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